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做好檢疫、返臺簡易」，指揮中心提醒旅客返臺前及機場通關應配合事項

日期:110/12/09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建檔日期:110-12-09 更新時間:110-12-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9)日表示，因應國際疫情變化難測、新興變異株頻傳，並考量國際間 COVID-19 病毒核酸(PCR)檢測可近性已大幅增加，為確保航空防疫安全，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調整「3 日內」PCR 報告日為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往前推 3 個「日曆日」計算，不排除當地國定假日、例假日，請旅客搭機前務必確認 PCR 檢驗報告符合規範。

指揮中心指出，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將於下週二(12 月 14 日)上路，預期將湧現返鄉人潮，提醒 12 月 14 日至明(2022)年 2 月 14 日期間自國外返臺旅客，必須瞭解及配合以下三步驟，事先做好檢疫，返臺將更簡易：

第一步、事前，應準備資料：

旅客請依照選擇的春節檢疫方案(方案 A：入住防疫旅宿完成檢疫期 14 天及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方案 B：10 天入住防疫旅宿+4 天在家居家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方案 C：7 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 天在家居家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備妥相關資料及可上網的個人手機；其中無論選擇哪個方案，全部旅客均需準備「搭機前三日內 COVID-19 病毒核酸(PCR)檢驗報告」和「防疫旅宿訂房證明(全部旅客)」；如為選擇方案 C 者，須增加準備「完整疫苗接種證明」；此外，若為選擇方案 B/方案 C 旅客，且於隔離檢疫最後 4 天/7 天需返家，並符合以一人一室方式進行在家檢疫者(同住家人須已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應事前取得同戶內同住家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個人資料，以利線上申報。

第二步、搭機前，應完成線上申報：

旅客請於航班抵臺前 48 小時內至「入境檢疫系統」(<https://hdhq.mohw.gov.tw/>)完成線上申報，於國外機場報到(check-in)時，出示已完成線上申報之「啟程地申報證明」手機畫面，並隨身攜帶前述證明文件，以供航空公司進行搭機前檢視作業。

第三步、抵臺時，應依現場引導順利通關：

旅客下機後，請打開手機確認收到簡訊，於機場通關時依序出示線上檢疫憑證及前述證明文件；於完成證照查驗及提領行李，再取快篩試劑(選擇方案 A、方案 C 者)、並配合深喉唾液採檢後，儘速搭乘防疫車輛前往檢疫地點，完成 14 天檢疫。

指揮中心強調，邊境管制為防範 COVID-19 疫情的重要關鍵，交通主管機關已通知各航空公司應主動通知訂票旅客配合上述規定及落實外站檢視把關；也籲請入境旅客務必配合上述規範及相關檢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